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林卓彬

肖林

2020年12月28日